(上接B666版)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4月29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资产，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效益。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作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

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

4、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理财产品，因此投 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限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本议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的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大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出任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有关累积投票制度的实施细则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其更换，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意见。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大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出任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有关累积投票制度的实施细则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其更换，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意见。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暂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暂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议程； (六)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议程； (六)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及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条件：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拟实施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 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现金流需要稳定或补充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公司董事会因不满足上述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条第(三)款、第(四)款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条件：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拟实施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 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现金流需要稳定或补充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其中，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等。 (四)公司董事会因不满足上述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登记手续等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实际需要，预计2024年需与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2,598.69万元。公司2023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为24,534.69万元。

(2)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鉴于2024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2,598.6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情况	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489.42	128.29	513.15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出租房屋、设备	市场定价	2,400.20	570.75	2,946.38
	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19.80	5.03	28.11
	小计			2,909.42	704.07	3,487.6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采购汽运服务	市场定价	1,517.87	273.58	1,544.97
	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会务服务	市场定价	70.00	-	109.77
	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20.00	-	100.91
	上海青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50.00	2.29	-
	小计			1,857.87	275.87	1,755.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技术咨询、提供快递综合服务、提供汽运服务、提供商标使用权、销售快递相关物料等	市场定价	17,681.40	4,604.14	19,130.66
	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50.00	37.11	146.21
	小计			17,831.40	4,641.25	19,276.87

注1：因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罗列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信息，因此，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口径，包含其控股子公司。

注2：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租赁情况	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513.15	515.00	14.69%	-0.3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及《2023年年度报告》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出租房屋、设备	2,946.38	3,425.56	84.35%	-13.99%	
	上海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5.05	10.00	0.14%	-49.50%	
	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未预计)	28.11	-	0.80%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承租场地(未预计)	0.35	-	0.01%	-	
	小计		3,493.04	3,950.56	100.00%	-11.5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采购汽运服务	1,544.97	840.00	87.98%	83.92%	
	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会务服务	109.77	180.00	6.25%	-39.02%	
	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91	126.00	5.75%	-19.9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采购快递综合服务(未预计)	0.42	-	0.02%	-	
	小计		1,756.06	1,146.00	100.00%	53.2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销售电商平台产品、提供餐饮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提供快递综合服务、提供汽运服务、提供商标使用权、销售快递相关物料、提供保洁服务等	19,130.66	24,475.00	99.20%	-21.84%	
	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商平台产品	146.21	200.00	0.76%	-26.90%	
	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快递相关物料	0.13	-	0.00%	-	
	上海都满车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经济代理服务(未预计)	-0.40	-	0.00%	-	
	上海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快递综合服务(未预计)	0.03	-	0.00%	-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电商平台产品(未预计)	2.23	-	0.01%	-	
	上海曳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商平台产品(未预计)	0.60	-	0.00%	-	
	上海宇竞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转让服务(未预计)	5.66	-	0.03%	-	
	上海韵达公益基金会	销售电商平台产品(未预计)	-0.39	-	0.00%	-	
	谢万涛	销售电商平台产品(未预计)	0.85	-	0.00%	-	
	小计		19,285.58	24,675.00	100.00%	-21.84%	
合计			24,534.69	29,771.56		-17.5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1：因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罗列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信息，因此，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口径，包含其控股子公司。

注2：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香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维修，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四层E区405室

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3月31日，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2,481.73万元，净资产为3,157.2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521.40万元，净利润为-83.5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立英

注册资本：93,820.705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销售机电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二层F区286室

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3月31日，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87,774.59万元，净资产为14,844.56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81,994.73万元，净利润为-2,552.92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担任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小娟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件、大数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摄影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旅游用品及工艺品批发、零售；酒店管理，餐饮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岩桥村41号303室-048

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3月31日，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092.53万元，净资产为-3,524.64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20.10万元，净利润为-250.2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香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旅游开发；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承办会展；会务接待；销售：酒店用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种植：蔬菜、果树；马术、垂钓、射箭、山地车、轮滑、乒乓球(经营场地另设)；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大奇山路1088号巴比松度假庄园11幢

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3月31日，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83.28万元，净资产为-2,026.77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153.38万元，净利润为-293.0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小娟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大奇山路899号226室

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3月31日，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5.78万元，净资产为175.47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7.53万元，净利润为3.6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上海青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青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芳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茶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2229弄5号3层

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3月31日，上海青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2.39万元，净资产为57.4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82.50万元，净利润为2.1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持有上海青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9.00%的股权，为上海青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海青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青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胥炜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规划设计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洋洲南路199号科技孵化园B座213室

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3月31日，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0,523.01万元，净资产为48,869.50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24.41万元，净利润为-146.6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合计持有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以往支付能力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1)公司与关联方承租房屋、场地/出租房屋、设备；(2)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3)公司与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之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市场化原则开展业务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之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总体业务中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不超过66,957,470股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A股股票，占德邦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6.52%。

2、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将根据市场情况、德邦股份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不超过66,957,470股德邦股份(股票代码：603056)A股股票，占德邦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6.52%。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本次减持期间，德邦股份尚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的调整。

2、本次拟减持参股公司股权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尚未确定交易对手、尚无明确交易价格，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29443277T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1幢

4、法定代表人：黄华波

5、注册资本：102,695.5265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8月6日

7、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人力装卸搬运，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停车场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24年3月31日德邦股份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2,890,461	66.50
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957,470	6.52
3	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776,083	5.43
4	崔维星	43,009,184	4.19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7,718,228	0.75
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133,300	0.6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0.58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2,500	0.43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183,600	0.4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000,000	0.39

9、主要财务数据

德邦股份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主要财务信息如下，其中2023年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德师报(审)字(24)第P05017号)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邦股份总资产为175.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84亿元，总负债为98.77亿元，应收账款为38.79亿元，存在或有事项。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62.79亿元，营业利润为9.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68亿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德邦股份总资产为174.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77亿元，总负债为96.32亿元，应收账款为32.03亿元，存在或有事项。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2.95亿元，营业利润为0.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1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6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德邦股份股票66,957,470股，占德邦股份总股本的6.52%，上述股票已于2024年4月22日起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况。经公司查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出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择机出售德邦股份股票资产，有利于整合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收益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减持德邦股份股票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将根据市场情况、德邦股份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32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717,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王怀波、姚义辰、彭德成因公务在身未能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王东因公务在身未能参加；

3、董事会秘书段国岩的出席会议；王俊超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689,648	99.9843	20,600	0.0115	7,300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689,648	99.9843	20,600	0.0115	7,300	0.004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689,648	99.9843	20,600	0.0115	7,300	0.0042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689,648	99.9843	20,600	0.0115	7,300	0.004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689,648	99.9843	20,600	0.0115	7,300	0.004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经营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689,648	99.9843	20,600	0.0115	7,300	0.004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689,648	99.9843	20,600	0.0115	7,300	0.004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689,648	99.9843	20,600	0.0115	7,300	0.0042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688,648	99.9838	21,600	0.0120	7,300	0.004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8,533,06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155,188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00	4.7781	20,600	70.3071	7,300	24.914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00	4.7781	20,600	70.3071	7,300	24.914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56,588	99.8617	20,600	0.1020	7,300	0.0363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56,588	99.8617	20,600	0.1020	7,300	0.0363
8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56,588	99.8617	20,600	0.1020	7,300	0.036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丛亚婷、苑佳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3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19 2023/12/19 2024/1/20 2024/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5,000万元~10,000万元 5,000万元~10,000万元 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40,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008.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05元/股~68.57元/股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四次回购方案的累计数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9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实施四次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回购方案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第一次回购方案已于2023年11月14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第二次回购方案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第二次回购方案已于2024年1月11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第三次回购方案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根据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将使用方案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并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及2024年3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第三次回购方案已于2024年4月9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四)第四次回购方案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第四次回购方案仍在实施过程中。

二、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方案	回购完成时间	已实际回购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最高价格(元/股)	回购最低价格(元/股)	使用资金总额(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第一次回购方案	2023/11/14	787,600	0.17%	68.57	60.15	49,993,231.03
第二次回购方案	2024/1/11	1,696,800	0.36%	63.16	53.30	99,988,223.35
第三次回购方案	2024/4/9	1,781,400	0.38%	62.03	49.81	99,987,726.94
第四次回购方案	未完成	475,000	0.10%	46.97	38.05	20,110,777.86
合计		4,740,800	1.01%	68.57	38.05	270,079,959.18

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共实施四次股份回购方案，合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回购最高价格68.5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8.0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70,079,959.18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